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嗣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配合實務運作及簡化行政作業，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案件提報時點及提升作業彈性，增訂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簡化作業程序，修正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資訊修正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提報時點) 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於主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 (一)未簽約案件： 1、政府規劃辦理案件： <u>依促參法第六條之一辦理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後，且經機關書面核准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日起十四日內。</u> 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經機關政策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者，於核定之日起七日內。 3、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u>經機關書面核准依該法令辦理或完成法定報核程序之日起十四日內。</u> (二)已簽約案件： 1、於簽訂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	三、(提報時點) 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於主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 (一)未簽約案件： 1、政府規劃辦理案件： 經機關書面核准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日起十四日內。 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經機關政策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者，於核定之日起七日內。 3、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依該法令辦理或完成法定報核程序之日起十四日內。 (二)已簽約案件： 1、於簽訂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詳附表)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未能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備具緣由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政府規劃辦理案件提報資料時點，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為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核算獎勵金之依據，為增加作業彈性及效率，爰刪除「(詳附表)」文字，另增訂第二項，明定該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資金額認定。未能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備具緣由並提出預計時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2、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日起七日內登載。 <u>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並提出預計時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2、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日起七日內登載。	
五、(資訊之修正) 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資訊之修正程序如下： (一)預計辦理期程修正： 1、未簽約案件：由機關每年四月及十月定期檢討，於促參資訊系統修正並敘明原因。 2、已簽約案件：由機關<u>檢討後</u>，於促參資訊系統修正並敘明原因。 (二)基本資訊修正： 1、未簽約案件： 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時，由機關依其投資計畫書修正預計<u>民間投資金額</u>，並將有關財務規劃內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主管機關。 2、已簽約案件： (1)民間機構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u>變更</u>者，於<u>契約變更</u>日起七日內，由機關將契	五、(資訊之修正) 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資訊之修正程序如下： (一)預計辦理期程修正： 1、未簽約案件：由機關每年四月及十月定期檢討，於促參資訊系統<u>中</u>修正並敘明原因，<u>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u>。 2、已簽約案件：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u>中</u>修正並敘明原因，<u>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u>。 (二)基本資訊修正： 1、未簽約案件： (1)<u>公告招商文件訂有最低民間投資金額，且與列管登載之「預計簽約金額」不一致者，依該招商文件之金額逕至促參資訊系統修正。</u> (2)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時，由機關依其投資計畫書修正預計簽約金	一、第一款預計辦理期程修正，係主辦機關依個案實際辦理進度於促參資訊系統修正，為簡化作業程序，刪除「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文字，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1)，考量同目(2)於選出最優申請人階段機關提報之金額與簽約後金額較為相近，較具蒐集效益，且目前尚無機關依本目(1)規定辦理修正，爰予刪除。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2)，以業界實務而言，民間業者就一開發案投入之土地取得成本、土地改良成本、興建成本、購置或租賃機器設備、租金及權利金等，均屬民間投資金額。為利與外界溝通對話，避免混淆與產生認知差異，並簡化認定作業，促參案簽約量化成效

<u>約書（含原契約書及變更契約書）、契約變更相關資料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該金額計入當年度新增民間投資金額統計，並由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u> (2)依第七點規定停止進度填報者，倘契約變更涉基本資訊修正，且非屬擴大投資情形，機關應將相關修正資料函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3、前二目情形以外之修正，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	額，並將有關財務規劃內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主管機關。 2、已簽約案件： (1)民間機構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修約者，於修約日起七日內，由機關將擴大投資部分之相關財務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計入當年度新增簽約金額統計，並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2)依第七點規定停止進度填報者，倘契約變更涉基本資訊修正，且非屬擴大投資情形，機關應將相關修正資料函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3、前二目情形以外之修正，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	或獎勵金計算依據，宜統稱為民間投資金額，其項目及內容並宜與外界認知一致，即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土地改良成本、興建成本、購置或租賃機器設備、租金及權利金等。爰將「簽約金額」修為「民間投資金額」，並移列第一目。 四、第二款第二目（1）增訂機關須提送供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相關資料，以利執行。
---	--	---